

证券代码：688478

证券简称：晶升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辉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

《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2025年半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合法合规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《2025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》反映了公司在2025年半年度切实履行并持续评估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具体实施和成效，有助于公司持续聚焦主营业务、提升创新能力、加大投资者回报、完善公司治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30日